

WIPO



C

TLT/R/DC/20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20日

世界 知识 产权 组织
日内瓦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议定声明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

1. 在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时，外交会议达成谅解，第1条第(viii)项中的用语“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业务”，不涵盖缔约方立法规定的司法程序
2. 为便于非洲（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执行上述条约，外交会议请大会和缔约方在条约生效之前，即向这些国家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
3. 对于得到联合国承认的最不发达国家，应仅要求其承诺尽其所能，在财政、技术和行政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条约
4. 缺乏执行条约的相关技术条件，不得成为阻止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条约潜在好处的障碍。
5. 外交会议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向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其建立起行政和机构能力

6. 在条约的发展过程中，大会应处理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问题，让各该国的商标主管机关能执行条约。

7. 外交会议进一步请大会在条约生效后，即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提供援助的进展及其所产生的影响。

8. 进行商标协调时，应考虑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商标注册方面的技术能力及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9. 外交会议进一步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利用数字团结基金 (DSF)，让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实现其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从而为其提供履行条约所需的机构和行政能力。

10. 外交会议还吁请 WIPO 为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条约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

11. 外交会议议定，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在解释或适用条约方面可能产生的争议，应在总干事的主持下，通过协商和调解的方式友好解决。如无法解决，总干事应将争议交由大会裁决

[文件完]